

#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

水土保持書件 (變更前)	原核定(審定) 日期文號	年 月 日府農土字第 號		
	實施地點土地標示	臺東縣東河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
	申請項目		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	
	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		
變更內容：				
變更項目	原設計(變更前)	變更設計(變更後)	變更原因	備註

檢附文件(請勾選完備文件)：
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最近一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正本各一份。
-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書件及圖說一份。
- 原免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核准函影本一份。
- 變更設計申請圖說一份。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一份。
- 一式三份
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